A 类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20〕11 号　　签发人：李小三

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8 号建议的答复

赵艳红、蒙国珍、杨桂萍、戈平昌、杨正品、万　明、吕明承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农场社区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 2018 年农场管委新成立 4 个社区（陇农社区、拉线社区、丙印社区、光相社区）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社区工作人员不等同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是由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是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随着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和物价上涨等因素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在上级党

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对社区干部正、副职的岗位补贴标准分别提高为3550元/月、3500元/月。你所提到的社区工作人员是县直各部门根据工作的需要面向社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招聘进来的，资金不是县人民政府统一发放，而是由各部门承担，所以说工资待遇就有所不同。现在相关政策还未完善，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向上反映，待上级出台政策后，我们将会及时宣传贯彻落实。

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

陇川县民政局

2020年5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13330458082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